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49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簡章1份 (30972506_1133049149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

（第2次公告）1份，惠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有興趣投入族語推廣且符合甄選資格者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3年3月22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330025742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訊：

（一）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二）資格條件：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三、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逾期恕不理）。

四、甄選名額：不限族別1名、阿美族1名、布農族1名，共3名。

蘭州國中 1130325



OPAA1136002202

五、工作內容：「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記錄」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等項目。

六、薪資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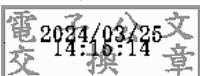
(一)薪資：月薪起薪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含勞健保自付額），並按年資及考核調薪。如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000元；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500元；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給3,000元。

(二)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算）。

七、通過書面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2階段面試，面試時間訂於113年4月8日下午2時辦理（面試地點另行通知）。

八、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02）27206001分機28，劉先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24/03/25
14:16:14